



驾驶机动车离开事故现场,商业三者险项下免赔

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7)粤06民终9883号民事判决书



案情摘要

本案為一起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糾紛，原告林細梅因交通事故受傷，向肇事司機劉瑞、車輛所屬公司新翔公司及保險公司太平洋保險公司索賠。爭議焦點在於商業第三者責任險中，駕駛人駛離事故現場是否必然導致保險公司免賠，法院最終認定保險公司不能免賠。

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1/5)

- 1 商業三者險免賠條款應考慮駕駛人主觀狀態。
- 2 對保險條款有兩種以上解釋時，應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。
- 3 保險公司不得以加重被保險人責任的格式條款主張免賠。

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4/5)

- 4 駕駛人不知情下駛離現場，不構成免賠事由。
- 5 法院應平衡保險合同雙方當事人的利益。



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

- 1 本案的核心在於如何理解和適用商業第三者責任險中關於“事故發生後，在未依法採取措施的情況下駕駛被保險機動車離開事故現場”的免賠條款。
- 2 一審法院認為駕駛人駛離現場即符合免賠條件，但二審法院則更深入地探討了該條款的內涵。
- 3 二審法院認為，該條款應結合駕駛人的主觀狀態進行判斷，即駕駛人必須是“明知事故發生或應當知道事故發生”而未採取措施才構成免賠。
- 4 法院的理由主要有三點：首先，從條款的文義和邏輯來看，不知情的情況下無法採取措施；
- 5 其次，保險法有明確規定，對格式條款有爭議時，應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；

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

讓保險判決看得見、用得上